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87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吳伯修

被　　告　玖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范耕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詠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，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2年8月7日所為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債務人得在調解成立或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撤回其異議。但應負擔調解程序費用或訴訟費用。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促字第7254號受理，因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具狀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。茲因原告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於112年6月2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之，惟原告未依限補繳裁判費，是本院遂於112年8月7日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惟被告於112年8月2日，具狀撤回對支付命令之聲明異議，揆諸前開民訴訟法條文規定，本院於訴訟終結後方以原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應不

生效力，原裁定 自應予撤銷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